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杜世娟

電話：(02)8771-1538

傳真：(02)2752-0200

電子信箱：smalldu@mail.s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綜字第10000265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<http://www.sac.gov.tw/>下載）（100Y0D016146-01.PDF）

主旨：本會100年10月4日體委綜字第10000265571號公告101年度「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注意事項，茲檢送本會前開公告【影本】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「一般性行政處分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總統府（含附件）、司法院（含附件）、考試院（含附件）、監察院（含附件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臺灣省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各直轄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處（含附件）、體育場（含附件）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（含附件）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各大專校院（含附件）、各縣市體育會（含附件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曾副主任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主任秘書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彭參事臺臨（含附件）、本會各處室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公立研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究單位及學會（含附件）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含附件）

2011/10/04
11:46:40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綜字第 1000026557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 101 年度補助運動產業專
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1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
要點》(以下簡稱本要點) 第 3 點第 2 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經費基數之核定原則略以：

- (一)人事費：計畫主持人每月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；另其餘人事費每月總額以新臺幣 8 仟元為上限。
- (二)國外差旅費、行政管理費及逾新臺幣 1 萬元之資本門設備費不予納入。
- (三)雜支費用：以核定計畫補助基數金額 5% 為上限。
- (四)報告印刷費：最高不超過 20 本印刷數量。

二、計畫經費編列如有逾上開原則之項目，應於備註欄註明該款項或不足額度經費，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。

三、本計畫 101 年度優先補助範疇及研究計畫主題順序如下：

- (一)產業趨勢或個案分析—產學合作之個案研究。
- (二)產業推動政策—XX 國推動運動觀光政策、輔導措施或成效等課題之研析。

(三)產業趨勢或個案分析—國際運動產業發展趨勢與重要課題。

(四)產業基礎資料調查及其分析—我國運動場館業經營狀況之研析——以XX縣市XX(如健身房)為例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會門首及本會全球資訊網站【網址：<http://www.sac.gov.tw/>】網頁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會綜合計畫處，聯絡電話〔02〕877 11534 或〔02〕87711535。

六、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，本會自得另行公告之。

主任委員 **戴遐齡**